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6.03.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2.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加強教師與產業界之互動，以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實作能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爰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遴聘單位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業界專家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遴聘單位應向學校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事宜，聘任業界專家前，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三、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二）各教學單位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第一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6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第二學期協同教學者，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審查程序，12月底前完成聘用程序。

- (三) 審查程序：各教學單位應於遴聘業師前，擬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如附表1)及「應聘履歷表」(如附表2)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由各教學單位簽訂聘任契約(如附表3)及核發聘書(如附表4)。

四、業師協同教學辦理原則：

- (一) 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開課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 (二) 採「雙師制度」教學，以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專案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並出席該課程之全部教學活動。
- (三) 業師參與每一門課程之協同教學時數以6週為限，且每位業師於聘期內至多協同指導2門課程；如情況特殊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專案授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計算，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業師授課鐘點費得依各計畫所訂標準或按聘任級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並得核實補助業師往返交通費。

遴聘業師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或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五、課程排定之授課專任、專案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應於業師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協同教學之教學計畫表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專案教師辦理。

六、依本要點所遴聘之業師，不適用本校專任、專案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